

关于对湖北正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招投标活动中 差错行为的公示

2025年6月24日，大悟县大新镇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（EPC）在大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开评标活动。该项目代理机构为湖北正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，该公司在进场服务过程中存在差错行为：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填写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，且报价得分公式填写错误。根据孝公管文[2023]2号《孝感市招标代理机构量化考核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规定，该代理机构行为属于未按规定使用资格预审文件、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，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、招标文件中内容不全、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，或者设置的资格条件存在错误的，每次扣5分。依据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的《招标代理机构进场服务差错行为公示办法》，代理公司差错行为属于第五条第三款“招标(资格预审)文件具体内容不完整”，现予以公示。

大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2025年6月30日